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案助理 喬仲琦 電話: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3006888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688871\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 11300688871 ATTACH2. pdf · 376735100E 11300688871 ATTACH3.

pdf · 376735100E 11300688871 ATTACH4.pdf ·

376735100E\_11300688871\_ATTACH5.pdf)

主旨:有關興南國中(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113年 度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及輔具使用輔導工作一案,執行至 113年7月31日止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300004172號函及113年1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300038232號函辦理(計達)。
- 二、因應該中心編制及業務異動,該中心提供旨案服務至113年 7月31日止結束。
- 三、本案服務資訊請貴校(園)公告周知,後續教育輔具等相關服務(如各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評估、專業人員駐點諮詢、輔具調整、實地到校或到宅輔導及維修申請等服務)將移轉至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預約教育輔具駐點服務與諮詢事宜,如有疑問請洽東門國小(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謝老師,聯絡電話:(03)3394572分機836。





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,亦可至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(https://north.special.tyc.edu.tw/)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

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874/07/202文



